

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預算及設備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組織規程設置要點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立「財務金融系預算及設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關於本系預算編列事項。
 - (二) 整合、協調本系各專業教室預算提列及排序。
 - (三) 其他與本系預算規劃有關事項。
 - (四) 設備採購相關事項。
- 三、組織與會議：
 - (一)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名，由系主任及本系教室負責老師組成，並推舉召集委員一名。委員及召集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二)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開會時召集委員為主席，召集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其他委員公推一位委員為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 - (三)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四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